

# 釋憲聲請書

|     |                            |              |
|-----|----------------------------|--------------|
| 聲請人 |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陳永清                    | 同上           |
|     |                            | 送達代收人：陳彥希 律師 |
| 代理人 | 陳彥希 律師<br>黃渝清 律師<br>謝礎安 律師 |              |

## 要旨

為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附件 1）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裁判時」之刑法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聲請人（第三人）財產，已牴觸憲法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罪刑法定原則，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判決因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致聲請人就被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未能獲得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聲請人乃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之違憲疑義，謹依法向鈞院聲請解釋。

## 說明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 一、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  
2 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  
3 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4 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5 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係於民國(下同)104 年 12 月 30 日通過修正，  
6 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  
7 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件作為聲  
8 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第一審判決日期為 105 年 3  
9 月 25 日，當時前述沒收規定尚未施行，故在第一審判決時，法院並  
10 未宣告沒收聲請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全公司」)  
11 之財產。但原因案件經上訴至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雖判決聲請人無  
12 罪，但因審理期間刑法前述沒收規定已開始施行，第二審法院乃依刑  
13 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就沒收部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第 38 條  
14 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聲請人(即第三人味全公  
15 司)之財產新台幣(下同)3,292 萬 8,820 元。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31  
16 日針對「沒收」之修法，係全面引進德國刑法利得沒收制度，然而，  
17 立法者卻無視德國刑法就利得及犯罪物之沒收係採從舊從輕及不溯  
18 及既往原則，竟在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9 使新法之效力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顯已抵  
20 觸憲法之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21 進而不當侵害味全公司依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刑法第 2 條  
22 第 2 項規定顯有違憲之疑慮。



1 三、此外，因原因案件之第二審判決認定該案之部分自然人被告成立刑法  
2 商品虛偽標記罪與詐欺取財罪，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3 款規定之適用，致財產遭法院沒收之聲請人無從依通常上訴程序進行  
4 救濟，使聲請人財產遭沒收宣告之判決僅經過單一審級之審理即告確  
5 定，而未能獲得至少一次之上訴救濟機會，此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  
6 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7 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亦有違憲之疑慮。

8 四、為釐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  
9 規定之違憲疑義，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10 第 2 款規定，提起本件解釋憲法之聲請。

## 11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12 一、本案背景事實及經過

13 (一) 聲請人委請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製造  
14 750ML、1.5L 塑膠瓶包裝之純橄欖油及純葡萄籽油等「純油」產品，  
15 遭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攙有葵花油、  
16 芥花油、銅葉綠素一事，以及使用 98 配方製造並販售共 13 款「調  
17 合油」產品一事，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相關被告涉犯 102  
18 年 6 月 21 日施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稱「102 年食管法」)第 49  
19 條第 1 項、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0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為由，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  
21 法院提起公訴。

1 (二) 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2 號 / 103 年度智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 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  
3 第一審法院認定:



4 1. 就純油產品,聲請人前代表人魏應充、頂新公司總經理常梅峯、  
5 聲請人受僱人鍾美玉、蔡文齡、施介人、蘇瑞雯、黃瀚慶等 8  
6 人構成 102 年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及  
7 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行為,而  
8 犯 102 年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  
9 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  
10 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11 之詐欺取財罪論處。

12 2. 就調合油產品,調合油成分改用 98 配方,卻未在包裝上進行  
13 標示一事,已構成經濟上攙偽,聲請人前代表人魏應充、頂新  
14 公司總經理常梅峯、聲請人受僱人鍾美玉、蔡文齡、施介人、  
15 林進興、林雅娟、高玉貞等人構成 102 年食管法第 15 條第 1  
16 項第 7 款「攙偽或假冒」行為,而犯 102 年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17 項之罪、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 339  
18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9 均從一重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

20 3. 就聲請人部分,因聲請人代表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 102 年食  
21 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第一審法院爰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法  
22 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1 因執行職務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  
2 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科以聲請人罰金 800 萬  
3 元（純油產品）與 800 萬元（調合油產品），應執行之罰金定  
4 為 1,550 萬元。

- 5 4. 如前所述，因原因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宣判  
6 時，刑法沒收新制之規定尚未施行，且該案之相關扣案物均非  
7 違禁物而無沒收必要，故第一審法院並未諭知沒收。

8 （三）聲請人及同案被告因不服第一審判決結果而提起上訴。第二審係由  
9 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該案（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10 號刑事判決）嗣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宣判，第二審法院認定：

- 11 1. 就純油產品，檢察官所提證據尚無從認定魏應充等 8 人主觀上  
12 有知悉或容任頂新公司低價購買，並使用大統公司攪混原料，  
13 亦無商品標記不實或詐欺意圖，聲請人受僱人鍾美玉、蔡文齡、  
14 施介人、蘇瑞雯、黃瀚慶制訂或審核之作業標準書，亦無刻意  
15 放寬檢驗規格之情事，故該等自然人均不構成犯罪，就此部分  
16 撤銷改判該等被告無罪。
- 17 2. 就調合油產品，魏應充、常梅峯、林進興、林雅娟等 4 人在調  
18 合油產品之棕櫚油成分比例已提升至 96.78%至 97.86%之情形  
19 下，仍以外包裝誤導消費者以為該等調合油內之橄欖油、葡萄  
20 籽油具有相當比例，因此陷於錯誤而購買，此等行為雖不構成  
21 102 年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但仍構成刑法第 255 條第 1  
22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依

1 刑法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2 項之詐欺取財罪論處。

3 3. 就純油產品及調合油產品，因聲請人之代表人與受僱人均未構  
4 成 102 年食管法第 49 條第 1 項之罪，聲請人自無依同條第 5  
5 項科以罰金刑之餘地，因此第二審法院改判聲請人無罪。

6 4. 聲請人因販售調合油之所得，係魏應充等 4 人為聲請人實行違  
7 法行為之所得，在刑法沒收新制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第  
8 二審法院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就沒收部分適用「裁判時」  
9 之法律，即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  
10 宣告沒收聲請人財產 3,292 萬 8,820 元（即聲請人銷售 13 款調  
11 合油產品之銷售款項 6,111 萬 8,049 元，扣除已退還消費者 909  
12 萬 8,104 元及通路商 1,909 萬 1,125 元後之差額，見附件 1 判決  
13 書第 145 頁）。

14 (四) 另因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以及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等  
16 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原因案件之第二  
17 審判決認定魏應充等 4 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18 案件，故原因案件在第二審判決作出後已告確定，而屬司法院大法  
19 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判」。

20 (五) 在原因案件之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因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21 款、第 4 款規定，聲請人就被宣告沒收財產部分，無從依通常上訴  
22 程序進行救濟，為爭取權益，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以及非常上訴，

1 惟均分別遭智慧財產法院（106 年度刑智聲再字第 4 號裁定，附件  
2 2）及最高法院檢察署（106 年 7 月 5 日台信 106 非 1464 字第  
3 10699082971 號函，附件 3）駁回。

4 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名稱及內容：

5 （一）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即本件聲請解釋涉及違憲疑義之  
6 標的：

- 7 1.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 9 2.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  
10 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一、最重本刑為 3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四、刑法第 339 條、  
12 第 341 條之詐欺罪。」

13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文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  
14 第 4 款規定，但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係直  
15 接規範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使聲請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6 依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76  
17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已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而  
18 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

19 （六） 本件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本件聲請解釋標的之判決內容，摘錄如下：

20 「三、沒收宣告：（一）被告魏應充等 4 人行為後，刑法於 104 年  
21 12 月 17 日增訂第 3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

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3  
2 項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 追徵其價額。』、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並同時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  
5 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  
6 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  
7 不再適用。』；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  
8 時之法律。』，為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所  
9 明定。是刑法雖就沒收部分有所修正，然揆諸前揭規定，自應適用  
10 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而毋庸  
11 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見附件1判決書第142至143  
12 頁)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  
14 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5 第28條、第255條、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55條、  
16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  
17 2款、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8 判決如主文。」(見附件1判決書第320頁)

19 三、 涉及之憲法條文及憲法基本原則：

20 (一) 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1 (二)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1 (三) 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2 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  
3 以法律限制之。」

4 (四)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5 1. 釋字第 751 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  
6 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7 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  
8 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本院釋字第  
9 574 號及第 629 號解釋參照）。又如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  
10 且溯及適用之結果有利於人民者，即無違信賴保護原則，非法  
11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所禁止。」



12 2. 釋字第 717 號解釋理由書：「信賴保護原則涉及法秩序安定與  
13 國家行為可預期性，屬法治國原理重要內涵，其作用非僅在保  
14 障人民權益，更寓有藉以實現公益之目的。人民對依法規而取  
15 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合理預期取得之利益，於客觀上有表現  
16 其信賴之事實，而非純為願望或期待，並具有值得保護之價值  
17 者（本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參照），其信賴之利益即應加以保  
18 護。法規變動（制定、修正或廢止）時，在無涉禁止法律溯及  
19 既往原則之情形，對於人民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本院釋字第  
20 529 號解釋參照）或可得預期之利益（本院釋字第 605 號解釋  
21 參照），國家除因有憲政制度之特殊考量外（本院釋字第 589  
22 號解釋參照），原則上固有決定是否予以維持以及如何維持之

1 形成空間，惟仍應注意人民對於舊法有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及是  
2 否符合比例原則。」

- 3 3. 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  
4 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  
5 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  
6 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人類生活  
7 有其連續性，因此新法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新法生效後  
8 始完全實現之構成要件事實，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  
9 序，仍難免發生影響。此時立法者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  
10 則下，固有其自由形成空間。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  
11 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  
12 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  
13 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  
14 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 15 4. 另有釋字第 589 號、第 629 號解釋可參。

16 (五) 罪刑法定原則

- 17 1. 釋字第 680 號、第 522 號解釋理由書：「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  
18 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  
19 律之方式規定之。」
- 20 2. 釋字第 602 號解釋理由書：「在罪刑法定之原則下，處罰犯罪  
21 必須依據法律為之，犯罪之法定性與犯罪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密



不可分。」

3. 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

4. 另有釋字第 594 號、第 572 號、第 443 號及第 433 號解釋可參。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刑法對人民財產之沒收，核屬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應受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且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此外，沒收具有類似刑罰之性質，應受罪刑法定原則之拘束。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牴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更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背，顯有違憲之疑慮：

(一) 刑法對人民財產之沒收，核屬對人民受憲法保護之財產權為干預，應受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拘束。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使新法之效力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顯已牴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

1.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有關人民財產權之保障，釋字第 400 號解釋揭示：「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刑法第 38 條之 1 對

1 人民財產沒收之規定，將使人民財產之存續狀態因遭國家沒收  
2 而不能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該人民之財產權自因該項規定  
3 之適用，而受到國家之干預甚明，故刑法對人民財產沒收之規  
4 定，核屬對人民財產之侵害，此亦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5  
5 之立法理由所揭示內容：「聲請法院沒收人民財產，係對憲法  
6 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侵害，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  
7 分。」可稽。

8 2. 刑法第 2 條規定之修法理由雖指出：「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  
9 為人之正當財產權，依民法規定並不因犯罪而移轉所有權歸屬，  
10 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以回復合法  
11 財產秩序...」（附件 4），然而，僅憑「財產」與「不法行為」  
12 間之關連，即論斷犯罪所得自始不在憲法上財產權保護範圍云  
13 云，顯然不當限縮憲法對財產權保護範圍之理解，更不合理壓  
14 縮司法者對法律之審查範圍，恐將使立法者得以恣意立法，實  
15 不足採。就此部分，學者有下述之詳實論述：

16 (1) 學者薛智仁為文清楚說明：「如果我們認為，憲法財產權  
17 保障目的在於維護個人對於財產分配狀態之存續信賴，著  
18 重在法和平的維護，就算系爭財產地位與違法行為存在犯  
19 罪關聯性，並不當然使其喪失憲法保障的價值。如此擴大  
20 理解財產權的保護領域，也可以避免立法者透過禁止特定  
21 財產之製造持有，或是增訂犯罪構成要件使特定財產成為  
22 犯罪工具、產物或不法所得，即可將其排除在憲法財產權

1 的保護領域之外，使原本拘束立法者的憲法財產權條款，  
2 反而成為立法者得恣意處分的對象。因此沒收客體仍然處  
3 於憲法財產權的保護領域內，所有權人基本上仍然有權防  
4 禦國家之干預，甚至請求國家提供保護。」(附件 5 第  
5 171-172 頁)

6 (2) 學者張志偉亦為文表示：「不法利得本身仍屬財產權保障  
7 之列...，正如同性工作者之行為或因相姦罪或違反社會秩  
8 序維護法而屬不法行為，但其所受對價仍受憲法上財產權  
9 所保障；更何況刑法利得沒收新制下，係包括行為人之故  
10 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亦及於第三人沒收態樣，以此泛泛  
11 而論受影響之人全無財產權保障可言，自屬速斷。甚至可  
12 以說，若貫徹新法立法理由，行為人或第三人並無任何法  
13 律上值得保護的信賴，亦無財產權可言，沒收新制自可適  
14 用於過去所犯的不法行為，根本無須限於裁判時尚未確定  
15 之案件。如是，則其不合理之處，應甚為明確。」(附件 6  
16 第 125 頁)



17 3.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使新法之  
18 效力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顯已抵觸  
19 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而有違憲之疑慮：

20 (1) 大法官已透過解釋肯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具有憲法  
21 位階：

22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

1 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釋字第 574 號、第 589  
2 號、第 629 號、第 717 號及第 751 號解釋參照)。而法律  
3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原則之重要內涵，大法官在前  
4 述解釋中，已肯認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為具有憲法位階  
5 之原則。

6 (2) 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使修  
7 法前已發生且結束行為所生所得，應適用新法而須沒收，  
8 造成新法可以回溯適用之效果，顯已牴觸法律禁止溯及既  
9 往原則。

10 (3) 行政院及司法院所提出之刑法「沒收」修正條文時，係提  
11 出沒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而非適用「裁判時」之  
12 法律，可見當時行政院及司法院即有意識到：沒收係對人  
13 民財產權歸屬之侵害，若適用裁判時法將有違反法律禁止  
14 溯及既往原則之違憲疑慮：

15 a. 行政院及司法院所提出刑法第 2 條第 2 項之修正條文為：  
16 「(列為第 3 項) 沒收，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7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  
19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法理由指出：「...本次修正認  
20 沒收係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因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  
21 基於保護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等考量，以  
22 適用行為時法律為當。...」(附件 7) 可見行政院及司

1 法院在提案時應已意識到採「裁判時法律」時所可能發  
2 生之違憲疑慮。

- 3 b.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雖最終通過如現行刑法第 2 條  
4 第 2 項規定之調為內容，但司法院對此立法院黨團協商  
5 結論，雖表示：「再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2 項，則將沒收  
6 與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並列，規定均適用裁判時  
7 法律，其立法說明不論係另有不同之法理基礎，或基於  
8 滿足我國社會環境之特殊需求，本院秉持我國五權分治，  
9 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對法務部所屬行政院本其刑事政  
10 策決策權及大院受全民託付行使立法權所形成之最終  
11 決定，亦同表尊重。」但亦已清楚表達沒收適用行為時  
12 法，始符合憲法要求：「會銜版第 2 條第 3 項關於沒收  
13 修正後新舊法律之適用，行政院所擬具之草案，以『為  
14 兼顧財產權之信賴利益及法律安定性』，規定原則仍適  
15 用行為時法，僅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依程序從新原  
16 則，適用裁判時法。本院基於沒收係對憲法所保障人  
17 民財產權之干預處分，並參酌德國刑法雖認沒收非從  
18 刑，然仍於其刑法第 2 條第 5 項明定沒收受法律不溯  
19 及既往原則之拘束，一律從舊從輕；而德國部分學者  
20 亦認為沒收對人民財產干預程度嚴重，不亞於刑罰，  
21 應與刑罰同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規範；另日本刑  
22 法係以沒收為附加刑，依其刑法第 6 條，應適用從輕  
23 原則等外國立法例及學者見解，認為行政院此部分決策，



1 與法理尚無違背，爰予尊重並同意會銜。」(附件 8)

2 由該等說明亦可證明：行政院與司法院在草擬修正內容  
3 時，實已注意到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將有違反法律禁止  
4 溯及既往原則之違憲疑慮，故參考德國刑法之規定而採  
5 取適用行為時法之立法模式。



6 (4) 刑法最終通過之三讀版本，乃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另創  
7 之沒收一律適用「裁判時」法律（即現行刑法第 2 條第 2  
8 項之條文內容）。就此修正後規定，學者朱石炎教授批判  
9 此溯及立法乃有違整體法秩序之體系正義：「禁止溯及既  
10 往，亦為普世公認之法律基本原則。德刑將從刑沒收改成  
11 單獨章節後，仍然遵守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我國憲法第 15  
12 條直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且關於沒收之執行，必須體認  
13 該條保障財產權之精神（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7 號解釋）。  
14 原草案條文說明略謂：沒收影響財產權歸屬，以適用行為  
15 時法為當，而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以涉及訴訟程序之法  
16 律適用為限，可適用裁判時法，...堪認符合實體從舊從輕、  
17 程序從新以及不溯及既往之法理原則。況揆諸我國法制，  
18 沒入與沒收同屬侵及人民財產權之處罰，沒入依社會秩序  
19 維護法（第 2 條、第 3 條）及行政罰法（第 4 條、第 5 條）  
20 尚且皆採從舊從新原則，如今刑法修正後之沒收，除被告  
21 犯罪所得外，更涉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  
22 法人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見刑法修正第 38  
23 條及增訂第 38 條之 1），範圍甚廣，影響甚鉅，竟然規定



適用裁判時法，尤見謬誤。」(附件 9)

(二) 依憲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對人民財產權之干預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連(合目的性原則)，而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而有違憲之疑慮：

1. 依實務及學說見解，比例原則包括「合目的性原則」、「必要性原則」以及「衡量性原則」。在審查法令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所應審究者為該法令所追求之目的是否為重要公共利益，所採取之手段是否對人民基本權造成過度之限制，及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
2. 刑法第 2 條規定之修法理由指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因此在民法及公法領域均存在不當得利機制，得以剝奪不法所得之利益。刑事領域亦然，剝奪犯罪所得，更是基於打擊不法、防止犯罪之主要手段。」由此可知，刑法沒收規定係為了防止犯罪之目的。此外，就沒收所欲追求之目的，薛智仁教授亦指出：「國家透過犯罪所得沒收回復合法財產秩序或不讓私人保有不法獲利，只是為了達成刑事制裁目的所採取的手段，亦即犯罪預防目的才是犯罪所得沒收所追求之真正公益。唯有如此才能解釋，何以犯罪所得沒收所追求之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其實現方式不是在原財產權人請求後將不法利益返還之(修復財產損害)，而是國家可以不顧民事請求權之存否及請求權人之意願，逕行將不法利益收歸國有。」(附件 10 第 1337 頁)

1 因此，刑法基於預防犯罪之目的，對行為人或第三人財產採取  
2 沒收之手段。

- 3 3. 基於犯罪預防之目的，若行為人或第三人於行為人行為時根本  
4 無從預見國家之沒收手段，依一般預防理論（即刑罰的意義與  
5 目的，在於經由明確的刑法規定，對人形成心理上強制，以「威  
6 嚇」產生犯罪的預防功能）之觀點，完全不能達到一般預防之  
7 目的。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使  
8 新法之效力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手  
9 段（行為時並不存在現行沒收制度，但因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  
10 定溯及既往沒收，不讓任何人保有不法所得）與目的（犯罪一  
11 般預防）間並不具實質關聯性（行為時因無從預見，無從達到  
12 犯罪預防之目的），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顯然無法通過比例  
13 原則之審查，而有違憲之疑慮。

14 (三) 「沒收」具有類似刑罰之性質，應受罪刑法定原則之拘束。刑法第  
15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抵觸罪刑法定原則，  
16 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相違背，而有違憲之疑慮：

- 17 1. 沒收為具有類似刑罰之性質，不因刑法修正規定將單獨列為一  
18 章，或定性沒收已非從刑，而影響其性質：

19 (1) 學者朱石炎教授指出：「從刑沒收雖經修正改列單獨一章  
20 (即刑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仍保有類似刑罰性質，與  
21 保安處分截然不同。」(見附件 9)

1 (2) 學者張志偉教授亦指出：「我國刑法何以僅得依法律效果  
2 另列專章、或立法表示未涉及『罪』或『刑』即可認定無  
3 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倘若此例一開，是否意指政治部門  
4 於必要時即可訴諸以打擊犯罪之正義感情，透過法條位置  
5 變動，將特定刑事制裁種類或法律效果移出『刑罰』一章  
6 另立名目即可規避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如此一來豈不正  
7 是架空罪刑法定的基本精神，形同純粹以概念定義操作，  
8 而迴避憲法原則的要求。即使我們肯認犯罪所得的沒收性  
9 質上不必然屬『制裁』或『處罰』性質，但至少更嚴謹的  
10 說法是，至少具有『溯及效果的沒收』必然屬於『制裁』  
11 或『處罰』性質。」(見附件 6 第 124 頁)

12 (3) 刑法第 2 條立法理由雖謂：「一、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  
13 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  
14 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  
15 刑)，為明確規範修正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  
16 用裁判時法，理由分述如下：(一) 此次修法已明定沒收  
17 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確認沒收  
18 已不具刑罰本質，專章中既未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亦無涉  
19 及刑罰之創設或擴張，自無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與適用行  
20 為時法之必然性。況與沒收本質較為相近之保安處分，就  
21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即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沒  
22 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並非特例。」然而：

1 德國刑法雖將沒收改列單獨章節，但無論何種性質之沒收，  
2 均為類似刑罰之處分，關於時之效力，均應：「依行為時  
3 法定之；如於行為時有變更者，適用行為終了時法；如行  
4 為終了時法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最輕之法；如係限時  
5 法，除別有規定者外，於失效後仍適用之」，故德國刑法  
6 對於沒收以其具有類似刑罰性質而仍採從舊從輕原則（見  
7 附件 9）。可見是否賦予「沒收」獨立性，而無須附隨主刑  
8 科處，不影響沒收實具有類似刑罰之性質。立法理由逕以  
9 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已非從刑，認定「沒收」並非刑  
10 罰云云，已有違誤。

11 2. 由於沒收具有類似刑罰之性質，立法者立法時仍應遵循罪刑法  
12 定原則之要求。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  
13 法律，已牴觸罪刑法定原則，當屬違反憲法之要求：

14 (1) 罪刑法定原則為現代法治國家最重要之刑法基石，我國刑  
15 法第 1 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  
16 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17 (2) 我國憲法雖未直接將罪刑法定原則訂入憲法條文，但在釋  
18 字第 384 號解釋做出後，學者多認為可從我國憲法第 8 條  
19 「法定程序」導出罪刑法定原則：「(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  
20 由書) 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  
21 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可  
22 見罪刑法定原則已為我國大法官透過解釋所肯認屬於具

1 有憲法位階之原則(釋字第 680 號、第 522 號、第 602 號、  
2 第 594 號、第 572 號、第 443 號、第 433 號解釋參照)。

3 (3) 所謂「罪刑法定原則」係指犯罪與刑罰兩者間，必須以事  
4 先的、成文的法律為明文之規定。依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  
5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規定使得新法之效力  
6 可以回溯適用到修法前「已經發生且結束之行為」，顯然  
7 牴觸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下所  
8 派生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詳如前述)，而已違反憲法  
9 之要求。

10 (四) 刑法第 2 條修正理由指出「沒收」修正係參考外國立法例，更以德  
11 國刑法施行法之規定認為沒收新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外國已  
12 有先例。然而，事實上，德國刑法明確規定利得沒收應適用行為時  
13 之法律，非如修法理由所指係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係為貫徹法律  
14 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憲法要求：

15 1. 德國刑法上關於刑罰、保安處分、從刑、利得沒收，均為行為  
16 法律效果之一，至於這些法律效果若行為後法律變更，究竟應  
17 如何適用法律，屬於刑法時的效力問題。就此，德國刑法第 2  
18 條第 5 項規定：「利得沒收、犯罪物沒收及文書銷毀，準用第 1  
19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而該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則規定，刑罰適  
20 用行為時之法令，惟若裁判前法律有變更，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21 之法令(附件 11)，由此可見，德國刑法之利得沒收仍是適用  
22 行為時法令，並非適用「裁判時」法令。此外，德國刑法之立

1 法理由更指出：立法者即認為此等措施具有類似刑罰的性質，  
2 並且認為如此方符合公平原則，以便使得裁判得以立基於一項  
3 較穩固的基礎上，因此就時的效力係如同刑罰一般處理（見附  
4 件 6 第 18 頁）。

- 5 2. 德國刑法已明確規定沒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受法律禁  
6 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為何我國立法者對本次修法重要參考  
7 依據之德國法之憲法學理及實務係採取「沒收適用行為時法律」  
8 一事卻隻字未提？而僅說明：「德國刑法施行法第三〇七條係  
9 針對一九七五年增訂之利得沒收（Verfall）定有過渡條款，明  
10 定對於修法前實行之犯罪所得的沒收宣告，原則上適用裁判時  
11 （新）法之規定，對此規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曾為違憲  
12 之宣告，故沒收新法適用裁判時法，比較法例上亦有其先例。」  
13 （即刑法第 2 條規定之修法理由，見附件 4），就此，學者亦提  
14 出擲地有聲之駁斥：

- 15 (1) 學者朱石炎教授認為：「關於德國曾有利得沒收可適用裁  
16 判時法之先例一節，按刑法施行法僅能適用於過渡事項，  
17 與刑法本身係普遍且通常適用於實體罪刑事項者有別，德  
18 刑本身既經明定沒收從舊從輕及不溯及既往，自應依德刑  
19 §2-(5)為準。矧查德國刑法施行法（EGStGB）§307 內容，  
20 該條第（1）項第 1 款雖規定關於利得沒收之要件適用新  
21 法，但該條第（3）項仍維持從舊從新原則，明定如舊法  
22 較有利於關係人時，即無新法之適用。立法說明何以對此

1 漏未引述？是否刻意略過不提？委實令人費解。」（見附  
2 件 9）

3 (2) 張志偉教授對立法理由引用德國刑法施行法一事更是嚴  
4 詞批判：「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規定得適用新法關於  
5 利得沒收要件的部分，係限於現行（舊）法已有規定利得  
6 沒收或一般沒收（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只有『關於估算、  
7 過苛情況之裁判、利得沒收之效力及其後宣告』係可完整  
8 適用新法（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且同條第 3 項亦規定，  
9 倘舊法對關係人較有利時，第 1 項第 1 項亦不適用。簡言  
10 之，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307 條對於沒收制度的修法原則上  
11 係採取的是『折衷式從新從輕原則』的立法、並非直接無  
12 保留地適用新法的從新原則，這也是該條規定之所以在德  
13 國實務上未遭宣告違憲的原因。但我國立法者與部分文獻  
14 似不明就理，誤將德國刑法施行法引作新法肯認溯及既往  
15 效力之合憲論據，實不無誤會之處。甚至我們可以說，德  
16 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德國刑法中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  
17 判，自始即針對『未溯及既往適用之利得沒收』而為裁判，  
18 而非針對『溯及既往之利得沒收』而為裁判，從而關於擴  
19 大利得沒收制度的法律定性以及未違反罪責原則等憲法  
20 裁判內容，即無法毫無論證其差異性地任意移植，張冠李  
21 戴地說明我國刑法關於利得沒收溯及既往適用的合憲性。」  
22 （見附件 6 第 123 頁）



1 二、 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得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  
2 利。聲請人在第二審法院審理原因案件時才初次被宣告沒收財產，因  
3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適用，  
4 導致聲請人被沒收財產之判決，未能獲得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會即告  
5 確定，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  
6 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顯有違憲之疑慮：

7 (一) 釋字第 418 號解釋、第 653 號解釋指出：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  
8 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另  
9 釋字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574 號解釋及釋字第 653 號解釋指出：  
10 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  
11 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  
12 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

13 (二) 聲請人在第二審法院審理原因案件時才「初次」被宣告沒收財產，  
14 另因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之適  
15 用，導致聲請人被沒收財產之判決，未能獲得至少一次上訴救濟機  
16 會即告確定，依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惟系爭規定就  
17 所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亦規定  
18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無  
19 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被告就此  
20 情形雖仍可向法院聲請再審或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尋  
21 求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以下所規定再審以及第 441 條以下  
22 所規定非常上訴等程序之要件甚為嚴格，且實務踐行之門檻亦高。





1 此等特別程序對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之被  
2 告，所可提供之救濟，均不足以替代以上訴之方式所為之通常救濟  
3 程序。系爭規定就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改判有罪所應賦予  
4 之適當上訴機會，既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故非立法機關得以  
5 衡量各項因素，以裁量是否予以限制之審級設計問題。系爭規定所  
6 列案件，經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初次受有  
7 罪判決之被告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部分，未能提供至少一次上  
8 訴救濟之機會，以避免錯誤或冤抑，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  
9 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  
10 376 條第 1 款、第 4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  
11 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顯有違憲之疑慮。

#### 12 肆、 結論

13 刑法沒收制度係因國內多起食安及經濟犯罪而有此整體修法之契機，  
14 不可諱言地聲請人味全公司亦遭食安風暴嚴重波及。味全公司身為國  
15 內經營超過 60 餘年之上市公司與食品業者，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正  
16 記取教訓並努力重拾消費者信心。然而，在民粹媒體對食品業者一片  
17 撻伐聲浪中，作為憲法守護神之大法官當立於憲法高度審視整體法秩  
18 序，其中，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正是憲  
19 法對國家權力行使之基本拘束與要求，刑罰正義之實現更不能以犧牲  
20 法治國原則為代價。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1 此規定已牴觸法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憲  
22 法要求，而侵害味全公司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

1 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律」之規定應屬違憲無疑。此外，因刑事訴訟  
2 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致味全公司於第二審才初次受到沒  
3 收財產之判決，無從依通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而未能獲得至少一次  
4 的上訴救濟機會，此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違背，  
5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亦屬違憲，爰請求 鈞院宣  
6 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  
7 違反憲法且立即失效，俾符法制，以維人民權益為禱。



8 謹 狀

9 司 法 院 公 鑒

10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1 附件：釋憲委任書正本 1 件。

12 附件 1：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節本影本 1 件。

13 (因該判決之附件眾多，謹提供該判決節本，另提供該判決全文檔案如光碟內容)

14 附件 2：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刑智聲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影本 1 件。

15 附件 3：最高法院檢察署 106 年 7 月 5 日台信 106 非 1464 字第 10699082971  
16 號函影本 1 件。

17 附件 4：刑法 104 年 12 月 30 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 1 份。

18 附件 5：薛智仁，評析減免沒收條款，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  
19 新紀元，105 年 9 月，頁 163 至 195。

20 附件 6：張志偉，刑法不法利得沒收制度溯及適用之憲法問題，法令月刊  
21 第 68 卷第 6 期，106 年 6 月，頁 107 至 130。

22 附件 7：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46 號

1 政府提案第 15453 號節本 1 份。

2 附件 8：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記錄影本 1 份。

3 附件 9：朱石炎，評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修正-質疑修正沒收關於時之效  
4 力，司法週刊 1782 期第 2 版，105 年 1 月 15 日。

5 附件 10：薛智仁，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新典範？評析食安法第四十九條之  
6 一之修正，台大法學論叢第 44 卷特刊，104 年 11 月，頁 1237 至  
7 1383。

8 附件 11：2017 年最新版德國刑法典（第 2 條譯者：王士帆教授），106 年 6  
9 月，頁 2 至 3。

10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0 日

聲 請 人：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清

代 理 人：陳彥希律師  
黃渝清律師  
謝礎安律師

